

# 113 選課 相關規則調整



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處 教務組

# 選課辦法-修正

## 刪除延畢生至少需選修一科規定

### 第三條第二項：

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，四、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，特殊學生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；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。

選課學分數未達最低學分數規定或未選課者應令休學，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。

選課學分數未達最低學分數規定差異說明表

學籍	變更前	變更後
日間學士班 1至4年級(含建築5年級)	應令休學	應令休學
日間學士班延畢生	應令休學	<b>視為在學</b> (需學生自行申請休學)

# 博、碩士班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調

## 第四條：

研究生修業四學期（含）以下者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但碩士在職專班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者，毋須選課。

碩士班以十五學分、博士班以十二學分為原則。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。

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，碩士班應於一年級、博士班應於一、二年級儘先修習後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，由所長負責審核。

身分別	大學部			研究所 (修業4學期[含]以下)	
	1~3年級	4年級 (含建築系5年級)	延畢生	碩士班	博士班
下限	10 學分	9 學分	<del>至少選1科目</del>	2 學分	2 學分
上限	25 學分	30 學分		<u>15</u> 學分	<u>12</u> 學分
說明	1.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在80分以上、應屆畢業生，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30學分。 2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，則最高不得多於28學分，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，申請加修一科目。				

# 外系學分數承認上限放寬

## 第五條第二項：

選修他系所組學位學程、院、校之學分數，須經本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**學士班學生若修習本款課程超過十八學分，學系組學位學程需至少認列學士班十八學分。**



**最新**

# 第二階段選課、選課更正

## 【第二階段選課】

日期：113/9/9(一)、9:00 ~ 113/9/16(一)、7:00

➤調整至「開學第1天」起開始、並於1週內完成選課

## 【選課更正】

日期：9/19(四)、9/20(五)

時間：9:00~16:00

➤自113學年度起，作業日程調整為2天

處理原則

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：

1. 所選課程有衝堂
2. 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
3. 所選課程停開、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
4. 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

★請同學於「網路選課」期間完成選課，逾期恕不受理★

# 外文領域課程

1. 自113學年度起，外文領域「正課」及「語實」課程改為「外文：閱讀與聽講(一)」、「外文：閱讀與聽講(二)」(上、下學期共3學分、2年共6學分)、2學年課程
2. 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皆帶入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課程，於選課階段(新生選課階段、第2階段)可自行退選、加選其他語種(日、韓、法、俄)課程
3.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：大一新生可退選、無法自行加回課程；欲加回請至大恩館10樓通識中心辦理

一年級	二年級
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48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
CB49 外文：日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0 外文：日文閱讀與聽講(二)
CB51 外文：韓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2 外文：韓文閱讀與聽講(二)
CB53 外文：法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4 外文：法文閱讀與聽講(二)
CB55 外文：俄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6 外文：俄文閱讀與聽講(二)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2學年皆須修習「同一種語言」課程。
2. 日文、韓文、俄文、法文系學生，不得選本系所開之「外文：閱讀與聽講」。

例：日文系學生不得選填「外文：日文閱讀與聽講」。

# 注意 外文領域課程 重補修

**112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**，仍需依外文「正課」及「語實」補修、113學年度開設外文領域重補修課程，請依各階段選課時間選課。

課程 / 課表查詢 >> 課程查詢

節次與時間對照表

課程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學生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

微學分課程看這邊

學年	113 學年	學期	上學期
學院	日間部共同科	系所	外文領域(U PFL)
年級	二年級	科目代碼	
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	全部	授課分組	(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)
必選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必修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選修	科目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關鍵字 (可輸入部份名稱)
主科類別	全部	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關鍵字 (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員代號)
星期	全部	課程性質	全部
選課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額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額滿	上課節次	自 M1 節至 I5 節

註1：查詢上、下學期課程，必須輸入任一條件，才可查詢  
註2：查詢暑期課程，可以不用輸入任何條件，即可查詢課

**\*查詢「外文領域-正課、語實」**  
學院：日間部共同科  
系所：外文領域 (U PFL)  
年班組：2  
科目代號：CB21 (外文：英文)  
CB36 (語實：英文語實)  
授課分組：01-08  
(不同組別代表不同的時段。)

重補修課程：  
「第一階段」即可自行選課

# 外文領域課程 重補修

外文	語實	重補修原則
CB21英文	CB36英語實習	1. 英文不分等級、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2.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2年級 3. 第1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
CB06日文	CB37日語實習	

外文	重補修科目	語實	重補修科目
CB09韓文	J903基礎韓語語法(一) 或 J904基礎韓語語法(二)	CB38韓語實習	J908初級韓語聽講訓練(一) 或 J909初級韓語聽講訓練(二)
CB15法文	1098法文讀本(一)	CB40法語實習	E507法語發音訓練





# 體育

## 【調整事項】

1. 大一體育(0099)學年課，改為學期課。

上學期為「體育(一) (PPE1)」、下學期為「體育(二)(PPE2)」

2. 取消「體育志願排序」

3. 取消「第二階段最後三天」至體育系辦理加選 第二門體育課程。





# 體育重補修



## 【重補修原則】

科目名稱/科目代號/學年期	[重補修] 科目名稱/科目代號
體育 / 0099 / 上學期	體育(一) / PPE1
體育 / 0099 / 下學期	體育(二) / PPE2



# 體 育



## 【選課規定】

一年級學生：上學期	第一階段：上學期	第二階段
限選-- PPE1體育(一)	2年級(含)以上學生-- (1) 限選1門 (興趣體育) (2) 已滿足2門興趣體育(及格)、不可加選	2年級(含)以上學生-- (1) 可自行於系統加選第2門 (2) 每學期限選2門體育課  例如：大一體育+興趣體育1門  (或)興趣體育2門
一年級學生：下學期	第一階段：下學期	
限選-- PPE2體育(二)	2年級(含)以上學生-- (1) 限選1門 (體育(二) 或 興趣體育) (2) 已滿足2門興趣體育(及格)、不可加選	

# 跨域專長



## 【重補修原則】

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者，得以下列指定方式補修補足跨域專長12學分加選該系組所指定開設之跨域專長的課程：

1.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
2.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
3.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



【跨域專長重補修規定】

※ 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 (113學年度起適用)

查詢路徑：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→[修習原則](#)



**Thanks for Watching**

